证券代码: 603787 证券简称: 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4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8年8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 982, 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72. 43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崇舜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

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赵学忠先生、独立董事吴新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林筱诚先生、独立董事邓嵘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负责人范来生先生列 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 919, 300	99. 9522	63, 200	0. 0475	300	0. 0003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 919, 300	99. 9522	63, 200	0. 0475	300	0. 000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CACHIAG.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 919, 300	99. 9522	63, 200	0. 0475	300	0. 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 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摘要的议案》	319, 200	83. 4073	63, 200	16. 5142	300	0. 0785
2	《关于制定〈江苏新日 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319, 200	83. 4073	63, 200	16. 5142	300	0. 0785
3	《关于提请江苏新日电 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 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19, 200	83. 4073	63, 200	16. 5142	300	0. 07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审议的议案 1、2、3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 议案 1、2、3:
- 3、本次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持有公司股票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 申林平、涂斯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